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第7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年度工作計畫。
- 二、宗旨：為提倡大專院校馬術運動風氣及提供適當校際聯誼活動，及提升馬術水準，特舉辦比賽。
- 三、比賽名稱：第7屆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
-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五、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六、承辦單位：山海觀馬術俱樂部
- 七、協辦單位：淡江大學馬術研習社
-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0 日(星期六)。
- 九、比賽地點：山海觀馬術俱樂部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安子內 20 號
TEL：02-2625-1996 <http://www.horse-club.com.tw>

十、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十一、比賽項目：

- (一)馬場馬術 B2、Preliminary、Youth 級。
- (二)障礙超越：60-70CM 組、80-90CM 組、100-110CM 組個人賽。

十二、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5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二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十三、馬匹參賽資格：

- (一)一匹馬最多允許參加 4 場之馬場馬術賽及 4 場 60-80CM 障礙賽。
- (二)所有馬匹須於賽前辦理有效之馬匹登記證，且報名馬匹須與登記證上為同名同馬，並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登記證號碼。

十四、報名辦法：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5 月 11 日止，填妥報名表後請傳真 02-2778-3740、電郵 ctea@ctea.org.tw，或親自本會報名，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8 室(其餘報名方式一概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為鼓勵大專生參與，本次競賽報名費全免；馬匹入廐費及清潔費全數由本會贊助。
- (三)報名表請自行影印使用並於報名表附上浮貼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以利作業。賽會期間請隨身攜帶學生證，大會得隨時查驗學生身份。

(四)為配合厩舍準備及管理，馬需入厩過夜者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馬匹厩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新竹以北之參賽馬匹以當天來回為宜；馬匹於領隊會議做最終確定，賽會期間無特殊原因不得變換馬匹。

(五)保險費：凡報名參賽之職隊員均由本會向保險公司統一投保；保險費每人收取新台幣600元整。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本會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五、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馬協公佈之最新規則。

(二)比賽裁判：裁判長由本會秘書長林增雄先生擔任。

(三)申訴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會常務理事許安成先生擔任。

(四)聘請黃琮祥醫師擔任大會獸醫。

十六、獎勵：

(一)障礙超越 60-70CM 級、馬場馬術組 B2 級第一名及優勝者頒發獎牌、獎狀。

(二)障礙超越 80-90CM 級、100-110CM 級，馬場馬術 Preliminary、Youth 級前三名選手頒發獎盃。

十七、申訴：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選手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本比賽會長由本會理事長許安進先生擔任，大會工作人員編組則依任務須要遴選之。

廿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膳宿交通等一切費用自理。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馬術協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時間

費用	比賽項目	報名截止日前	報名截止日後至領隊 會議結束前	領隊會議後
報名	大專盃	5/11(四)	--	--

賽 程 表

日期	時間	內容	備註
5 月 20 日 (六)	08:00	領隊會議(逾時不候)	
	09:00	馬場馬術 B2、Preliminary、Youth 級	
	10:30	開幕式、頒獎	請大專盃馬場馬術選手參加 (不騎馬)
	13:30	障礙超越 60-110CM 級	
		頒獎	